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楊碩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健先生
劉健成博士
張宏基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絕對多數決議案（即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繼續以相同股數按本公司新名稱有效進行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絕對多數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茲通告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絕對多數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4.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